

证券代码：600677

证券简称：*ST 航通

编号：临 2020-049

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 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4.1.1条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将被暂停上市。
2. 根据《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14.1.3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于2020年4月30日起连续停牌，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在公司股票停牌后的十五个交易日内做出是否暂停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前期公司对2016-2018年度进行了会计差错更正追溯调整，经审计的公司2016-2018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连续为负值，公司目前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ST）。公司于2020年4月30日披露了《2019年年度报告》及《2019年度审计报告》，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继续为负，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1.1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自2020年4月30日起停牌，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在公司股票停牌后的十五个交易日内做出是否暂停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被暂停上市的原因

前期公司对2016-2018年度进行了会计差错更正追溯调整，经审计的公司2016-2018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连续为负值，2018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ST）。

公司于2020年4月30日披露了《2019年年度报告》及《2019年度审计报告》，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继续为负，触及《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1.1条有关规定，将导致公司股票被暂停上市。

二、公司股票停牌及暂停上市的安排

由于上述原因触及《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暂停上市的标准，根据《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14.1.3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于2020年4月30日起连续停牌，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在公司股票停牌后的十五个交易日内做出是否暂停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三、历次暂停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公司已分别于2019年11月1日披露了《航天通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59），于11月30日、12月31日、2月4日、3月6日、4月8日披露了《关于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临 2019-068、临2019-079、临2020-014、临2020-021、临2020-026），于4月23日、4月24日、4月28日三次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将被暂停上市暨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风险提示公告》（编号分别为：临2020-033、临2020-037、临2020-039），多次提示公司存在暂停上市的风险。

四、其他风险提示

1. 根据《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14.3.1的有关规定，如公司2020年公司被实施暂停上市后，公司披露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存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期末净资产为负值、营业收入低于1000万元或者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等四种情形之一，不符合恢复上市条件的，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2. 公司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已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截至目前，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仍在进程中。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第四条第（三）款的规定，上市公司披露的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认定的事实，导致连续会计年度财务指标实际已触及《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终止上市标准，公司股票应当被终止上市。目前公司2019年度扣非前后净利润均为负，净资产为负，且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如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根据其认定事实，导致公司出现2016-2018年度连续三年净利润为负，公司将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3. 公司目前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根据《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14.1.1条的规定，如公司股票被暂停上市后，在暂停上市期间，上交所作出对公司股票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决定的，上交所不再对公司股票实施相应退市风险警示；在终止上市决定作出前，公司股票不再复牌交易，并将在暂停上市期满后终止上市。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公司已多次发布公告警示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30日